

正修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

106年9月25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正修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，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，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，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。
- 三、教學獎助生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日間部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得獲教學獎助成為教學獎助生。
- 五、教學獎助生應修習「教學助理實務」課程，採計一學分。本課程歸屬於系專業選修，並開授於各系日間部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。
- 六、「教學助理實務」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承辦單位排定，課程內容包含授課與教學專業實習，教學獎助生由授課教師授課後，分配至各系進行教學專業實習，接受各系指導教師之課程教學指導並協助處理教學相關事務。
教學獎助生應於學期末撰寫教學專業實習報告，於期限內繳交至承辦單位，由授課教師評分。實習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由承辦單位另訂之。
- 七、教學獎助生之「教學助理實務」課程學期成績，依承辦單位評分與各系指導教師評分加權核計，其中承辦單位占40%、各系指導教師占60%。
- 八、每系每位專任教師得申請1名教學獎助生，並依申請教學獎助生注意事項，於申請時間內填寫申請表，由各系彙整申請表後擲交承辦單位。
前項申請教學獎助生注意事項，由承辦單位訂之。
- 九、教學獎助生之獎助金由承辦單位依每學期經費分配支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